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锋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锋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 万股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15.43%。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锋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0.1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本次股份质押后，刘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1,800 万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31%，约占公司总股本 15.4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刘锋先生本次质押目的是用于个人资金需求。刘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时，刘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部分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